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（2024 年年会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交易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 501 号公司 108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15 人，代表股份 106,886,6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77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04,547,3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267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2,339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01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：

- 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3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4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- 5、《2024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- 6、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》的议案。

上述提案已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公司关于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,430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4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31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4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1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2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,426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4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31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4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1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1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,426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4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31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4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1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1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,42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7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310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4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1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9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公司关于《2024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,417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321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7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14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,948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907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321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955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14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公司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6,455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63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28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7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1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1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,985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2.150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288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222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14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276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听取独立董事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金力、朱丹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（2024年年会）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（2024年年会）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